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-62
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通知：近日，新世纪公司合共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,690,2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15.37%）的解除质押手续。另外，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2.01%）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股份质押期限为18个月，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1.12%）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质押期限为两年，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4.46%）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质押期限为18个月，该项质押登记手续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,111,272股(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),占本公司总股本42.65%;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259,874,8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29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